

周口市机动车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周财磋商采购-2024-175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周口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周口市机动车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 万元，招标人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/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周口市机动车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周口市机动车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、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2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财务报表或承诺函）；

3.3、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）；

3.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）；

3.5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（提供声明函）；

3.6、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（承诺对象包括：投标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）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若承诺不实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3.7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 号）的要求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

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。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，信用报告应从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网站下载，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，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。（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，并提供查询截图。）

3.9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到2025年01月06日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（1）法定代表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及本公告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，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（2）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公告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，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01月11日10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五楼小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年01月11日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五楼小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招标条件：

本项目周口市机动车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采购编号：周财磋商采购-2024-175
- 2、项目名称：周口市机动车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450000.00元
- 5、采购需求：

5.1、采购内容：周口市机动车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(详见第五章 采购要求)；

5.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
5.3、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5.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要求；

5.5、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。

6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：否。

7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否

三、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、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2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财务报表或承诺函）；

3.3、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）；

3.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）；

3.5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（提供声明函）；

3.6、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（承诺对象包括：投标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）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若承诺不实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3.7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的要求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。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，信用报告应从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网站下载，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，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。（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，并提供查询截图。）

3.9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四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

1. 时间: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9:00至12:00,下午14:30至17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。)

2. 地点:周口市大庆路建设路口旭日华庭小区18号楼6楼;

3. 方式:(1) 法定代表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及本公告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,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(2) 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公告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,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;

4. 售价:500元/份。

五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

1. 提交截止时间:2025年1月11日10时00分(北京时间);

2. 地点: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五楼小会议室;

3.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,不予受理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开启时间:2025年1月11日10时00分(北京时间);

2. 地点: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五楼小会议室;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

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八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,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

1. 招标人: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地 址: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北段68号

联系人:董云强

联系方式:16691827006

2. 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

地 址:周口市大庆路建设路口旭日华庭小区18号楼6楼.

联系人:王晓明

联系方式:1534608686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晓明

联系方式：15346086860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北段 68 号

联系人：董云强

电话：1669182700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周口市大庆路建设路口旭日华庭小区 18 号楼 6 楼

联系人：王晓明

电话：15346086860

电子邮件：2123258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